

证券代码：430560

证券简称：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须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

第三条 公司须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依法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其职责，认真筹备并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须勤勉尽责，保障股东会顺利召开及合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与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临时会议情形时，须于两个月内召集。若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公司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就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指定场所。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于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职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职责，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不召集时，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并主持。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于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于决议后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须征得监事会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逾期未反馈的，视为不履行召集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于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于决议后五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须征得相关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逾期未反馈的，相关股东可书面请求监事会召集。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于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须征得相关股东同意。

监事会未按期发出通知的，视为不履行召集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一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内容须属股东会职权范围，议题明确、决议事项具体，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可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临时提案。召集人应于收到后两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并提交审议。

召集人发出通知后，不得修改或新增提案（前款规定情形除外）。

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表决并决议。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应以公告形式发布，完整披露提案内容及股东决策所需全部资料或说明。

第十四条 召集人负责发布股东会通知。年度会议应提前二十日公告，临时会议应提前十五日公告。起始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含：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期；

（二）审议事项及提案；

（三）股权登记日；

（四）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表决（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程序。

通知应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内容。股权登记日至会议日期间隔不超过7个交易日，且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通知中应详细披露候选人资料，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二) 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等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每位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取消会议或撤销提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会可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形式。以电子方式召开的，通知中须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及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现场会议中，董事会及召集人须保障会议秩序，制止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及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并及时报告查处。

第十九条 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参会股东应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害其他股东权益或扰乱会议秩序。

第二十条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非法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负责人须持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 (一) 委托人姓名/名称、持股类别及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名称；
- (三) 对每项审议事项的明确表决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非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

委托书须注明代理人是否可在股东无具体指示时按己意表决。

第二十二条 授权他人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文件及委托书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通知指定地点。

第二十三条 公司须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会人员姓名/名称、身份证号、地址、持股数/代理表决权数及被代理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及公司聘请律师（如有）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验证股东资格，登记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与持股总数后，登记终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相关人应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职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职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主持。监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或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可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按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项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股东会提案进行讨论；
- (五) 对股东会提案进行表决；
- (六)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如有）；

(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会现场公证书(如有)；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议结束。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悖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